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盛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州兴海县乡镇基层政权“五小”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州兴海县乡镇基层政权“五小”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工程施工），属于建筑工程施工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盛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639912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4213.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南州兴海县乡镇基层政权“五小”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施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盛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639912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4213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盛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郝全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7月3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